

國立東華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

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與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專任人員，係指受聘於本校協助執行科技部計畫具研究專業之專職人員，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。
- 三、除計畫另有規定外，專任人員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。計畫主持人於聘任專任人員時，一併提送工作酬金支給明細表及聘任人員處理單辦理聘用。專任人員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，依下列三項標準支給：
 - （一）本薪：依專任人員所具學歷資格分類別支給，博士後研究人員本薪含教學研究費。
 - （二）績效薪酬：專任人員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主持人考核通過者，得提敘績效薪酬一級（年），至多提敘十級（年）。績效薪酬之計算基數上限，依人員類別有所不同。改換其他計畫聘任時，得視同新聘。
 - （三）專業加給：專任人員依其受聘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、學經歷、年資等條件彈性核列專業加給。彈性核列金額一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由計畫主持人逕行調整加給；超過一萬元者，由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後方可調整加給。計畫主持人應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上列三項按月支給標準額度如附表。
- 四、聘任費用（含工作酬金）若高於該計畫核定費用，計畫主持人應自籌經費支付不足費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附表 科技部計畫專任人員按月支給標準額度表

類型		(A)本薪	(B)績效薪酬= 基數上限×級別	(C)專業加給
專任 研究 助理	高中(職) <u>級</u>	<u>24,000</u> 元	400 元×級別(年)	<u>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 項辦理。</u>
	專科 <u>級</u>	27,000 元	700 元×級別(年)	
	學士 <u>級</u>	32,000 元	800 元×級別(年)	
	碩士 <u>級</u>	36,500 元	1,000 元×級別(年)	
	<u>博士級</u>	<u>47,000</u> 元	<u>1,200 元×級別(年)</u>	
博士後研究人員		57,000 元	1,500 元×級別(年)	
工作酬金		合計 (A+B+C)		